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山鼎设计

公告编号：2020-021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山鼎”、“公司”或“母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237号）。经过认真核实，现就关注函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近三年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股本规模及股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每股收益等指标详细说明本次转增股本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转增比例是否与业绩变化幅度相匹配。

回复：

**1、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设计业务依托于房地产行业，虽然面临重大挑战，但前景依然相对稳定。存量市场中，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开始进入精细化的“新城市”发展阶段；从增量上看，国民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是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未来我国将持续推动城镇化发展。未来的城市建设强调“以人为核心”，城市建设增量空间向中西部地区、村镇转移，大城市的城市存量更新逐步取代增量发展，以智慧城市建设为主题，业务构成将从新城新区建设转移到城市更新为主。公司作为具备设计总承包能力并有良好现金流辅助的企业，依托在设计行业的资源整合能力，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华图山鼎属于建筑设计服务业，主营业务是提供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公司扎根于新城镇发展和城市更新的核心驱动区域的中国中西部地区，业务辐射全国。自2003年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在中西部地区乃至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民营建筑设计

企业之一。

## 2、近三年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 (1) 近三年业务情况

近三年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努力拓展优质客户。持续推进BIM技术应用,着眼于图模联动、产研结合、技术领先的执行理念,公司在BIM精确化成本算量、项目管理及运营维护应用等各方面进行了实践与合作,推动BIM在建筑全生命周期的全面应用和价值提升。公司在装配式建筑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将根据各地政府部门主导的发展策略,配合客户逐步推进,提高建筑行业的产业化水平。

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994.10万元、21,594.67万元、21,373.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1.31万元、2,674.48万元、2,109.40万元。

### (2) 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在中国未来几十年的城市化进程中,以“整合创意,设计未来”为使命,兼具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逐步发展成为创意驱动型综合产业设计平台运营商。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向客户提供建筑工程设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提升设计资源的整合能力,协调专业的设计公司,加强综合设计管理能力,致力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专业的设计和管理服务。在引进新的控股股东之后,在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的同时,或期拓展与开发更具竞争能力的客户及业务资源。

## 3、公司股本规模及股价情况

截止本函件回复公告日,公司股本规模为 8,320 万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本规模相比,目前公司股本规模相对偏小。上市满 1 年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本列表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万股)	2019年营业收入(万元)
1	300500.SZ	启迪设计	17,448.02	125,428.61
2	002949.SZ	华阳国际	19,603.00	119,464.89
3	300284.SZ	苏交科	97,140.60	596,718.61
4	300668.SZ	杰恩设计	10,635.25	38,963.11
5	300675.SZ	建科院	14,666.67	46,797.21
6	300746.SZ	汉嘉设计	22,573.83	118,095.83
7	600629.SH	华建集团	53,415.30	未披露
8	603017.SH	中衡设计	27,511.47	195,076.10

9	603018.SH	中设集团	46,437.26	468,841.41
-	平均值	-	34,381.27	213,673.22
10	300492.SZ	山鼎设计	8,320.00	21,373.88

数据来源：Wind

自 2015 年 12 月上市以来，公司以现金分红为主，未实施过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近三年股本及股价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股本总数(万股)	8,320	8,320	8,320	8,320
股价(元/股)	44.82	18.83	50.63	47.90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稳定。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9.40 万元，相比于 2017 年度 2,061.3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3%。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7.90 元/股，相比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44.82 元/股，涨幅为 6.87%。

#### 4、主要财务数据、每股收益及利润分配情况

近三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持续稳定。鉴于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

主要财务数据、每股收益及利润分配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213,738,816.56	215,946,744.36	149,941,00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94,012.30	26,744,782.97	20,613,08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2,146.51	87,018,747.28	14,869,80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0.25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82,639,100 股（总股本 83,200,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60,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19,006,993.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200,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82,639,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3393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此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	以总股本 83,2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此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现金红利金额	19,006,993.00	41,599,994.05	14,976,0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股）	83,200,000.00	83,200,000.00	83,200,000.00
回购股份数（股）	560,900.00	530,200.00	-
总资产（元）	372,274,088.22	403,633,450.68	387,988,45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3,046,644.95	314,932,023.99	314,238,480.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2	3.79	3.78
资本公积（元）	96,557,569.25	96,215,633.27	96,215,633.27
合并未分配利润（元）	101,312,786.99	125,346,340.75	116,061,400.86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元）	96,823,207.51	116,562,433.06	109,183,845.36

备注：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稀释后每股收益为 0.15 元。

## 5、本次转增股本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上市至今一直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 170 条中明确“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应当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一直以来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回报股东。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486.98 万元、8,701.87 万元、3,104.2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31 万元、2,674.48 万元、2,109.40 万元；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累计 13,293.06 万元，远高于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845.19 万元。

公司业务为建筑设计，属于轻资产公司类型。公司总股本规模偏小，上市

以来以现金分红为主，未实施过送红股及转增股本。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5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9,837.25万元，其中股本溢价9,738.06万元，大于注册资本8,320万元。本次预计转增5,784.74万股，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结余金额较高，具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股本结构及规模，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而提出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能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请以列表形式说明持有你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自2019年8月筹划拟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以来辞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明细及限售情况，请核实上述股东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存在，进一步说明公司本次转增股本是否存在配合上述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2019年9月3日，车璐、袁歆与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车璐、袁歆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2,496万股股份（其中车璐持有606万股、袁歆持有1,890万股）转让予华图投资，转让完成后，华图投资将取得上市公司30.00%的股权。

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限售情况：

股东	持股情况（截止2020年4月2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华图投资	24,960,000	30.00%	0	24,960,000
车璐	18,214,448	21.89%	18,214,448	0
天津原动力	5,850,000	7.03%	0	5,850,000
袁歆	5,161,500	6.20%	0	5,161,500

#### 2、2019年8月筹划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以来辞职董监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辞任职务	任期终止日期	持股比例 (2020年4月 21日)	持股数量 (2020年4月 21日)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限售原因
1	车璐	董事长	2019年12月18日	21.89%	18,214,448	18,214,448	董监高离职 锁定
2	文学军	董事	2019年12月18日	3.52%	2,925,000	2,925,000	董监高离职 锁定
3	肖斌	董事	2019年12月18日	辞任董事时未持有公司股份			
4	初永顺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8日	辞任董事时未持有公司股份			
5	谢军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8日	辞任董事时未持有公司股份			
6	杨瑛	监事	2019年12月18日	辞任监事时未持有公司股份			
7	胡志霞	监事	2019年12月18日	辞任监事时未持有公司股份			
8	刘骏翔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05日	辞任高管时未持有公司股份			
9	刘骏翔	副总经理	2020年01月21日	辞任高管时未持有公司股份			

### 3、上述股东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确认，上述股东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袁歆、车璐、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文学军均表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三、请补充说明筹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推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回复：

#### 1、筹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

2020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

2020年4月8日，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公司董事长吴正杲，副董事长、总经理陈粟，董事董慷达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商讨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有必要进一步扩大股本，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打好基础，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了分配建议，基于

此讨论分配预案。

2020年4月8日，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共同草拟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月10日，公司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及其它会议材料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0日收市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该公告已于2020年4月21日对外披露。

## 2、相关信息保密情况

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信息保密制度。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要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应妥善保管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同时，公司按照《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泄露。

四、请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结果。

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全面自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就贵部关注函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审慎核查并在前述问题回复中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